

补正资料通知书(第一联)

黄健彬,张友兰:

你申请办理位于 越秀区环市中路 305 号 202 房 不动产的登记, 以 2023 登记 09061524 号受理立案。经核, 尚欠以下资料: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章第 14 条、第 16 条: 请补充黄永忠代理黄灼臻出售该房产的相关授权材料后继续办理业务。

具体理由如下:

黄健彬,张友兰:
你申请办理位于 越秀区环市中路 305 号 202 房 不动产的登记, 以 2023 登记 09061524 号受理立案。经核, 尚欠以下资料: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章第 14 条、第 16 条: 请补充黄永忠代理黄灼臻出售该房产的相关授权材料后继续办理业务。
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023 年 09 月 19 日前, 含当天), 补充上述资料, 并提交至退补资料窗 (25 号窗)。申请人超过上述期限未补正材料的, 根据《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登记机构将作出不予登记处理。

特此通知。

具体理由如下:

黄健彬,张友兰:
你申请办理位于 越秀区环市中路 305 号 202 房 不动产的登记, 以 2023 登记 09061524 号受理立案。经核, 尚欠以下资料: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章第 14 条、第 16 条: 请补充黄永忠代理黄灼臻出售该房产的相关授权材料后继续办理业务。
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023 年 09 月 19 日前, 含当天), 补充上述资料, 并提交至退补资料窗 (25 号窗)。申请人超过上述期限未补正材料的, 根据《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登记机构将作出不予登记处理。

(经办部门: 审核登记部 经办人: 梁智飞 联系电话: 020-38036191)

特此通知。



天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 08 月 22 日